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 2015年4月27日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 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關啟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龔立人教授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譚幘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代表（只在議程三列席）

盧紫楓女士 副總監

黃永俊先生 研究員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2 月 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助理秘書長 4A 告知大會，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第三段有一個印刷上的錯誤，需予修訂。她又表示，一名成員建議修訂第 28 及 29 段，經與秘書處溝通後，同意按席上提交的版本修改建議修訂¹。主席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建議修訂。

2. 成員無反對建議修訂。2015 年 2 月 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3. 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就上次會議紀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三：性小眾歧視研究最後報告

[第 3/2015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顧問）的代表。 助理秘書長 4B 介紹文件內容，而顧問則向大會簡介因應成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對研究最後報告擬稿所作的修訂。

¹ 席上提交的修訂建議如下：

(甲) 在第 28 段中，在「主席表示，諮詢小組會由下次會議起討論消除性小眾面對歧視的建議策略和措施」之後，加入「，而將考慮的策略和措施可包括公眾教育、特定的支援措施及／或立法建議」；以及
(乙) 在第 29 段中，將原文「他促請政府也為性小眾提供一個專設的支援服務中心，並應在該中心提供臨時庇護所和輔導服務...」修訂為「他促請政府也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中心，並應在中心提供臨時庇護所和輔導服務...」。

5. 助理秘書長 4B 在回應一名成員的問題時表示，已按照另一名成員在較早前會議提出的建議，在最後報告的正文分別闡述參與研究的後同性戀者及雙性別人士報稱受到歧視的經歷。該名成員指出有關訪問結果的段落有一個錯字，並建議修訂最後報告中文譯本的其中一段節錄。

6. 主席詢問成員有否其他意見及是否同意通過最後報告。一名成員表示，考慮到該研究的局限（包括自我陳述被歧視的主觀性），希望不參與通過最後報告一事。主席重申，該研究並非旨在衡量該問題在香港有多普遍，而是更深入了解性小眾在受到歧視方面的個人經歷，而且報告已清楚列出研究的局限。不過，該名成員的意願會被尊重。

7. 另一名成員詢問最後報告是否及何時會發布，讓公眾參閱。主席建議待諮詢小組向政府提交的建議備妥後一併發布最後報告，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發現的問題及處理問題的建議策略和措施。大會對此表示贊同。

8. 由於成員對最後報告再無其他意見，主席表示研究已完成，並要求秘書處在會議後把報告最後通過的版本傳閱各成員。

議程四：消除歧視性小眾策略及措施的建議

[第 4/2015 號文件]

9.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主席邀請成員就諮詢小組在日後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所建議的策略及措施提出意見。

10. 就與立法有關的可能策略及措施，大會備悉秘書處已就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經驗進行資料搜集。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資料搜集的結果純粹根據網上能提供有關已就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訂立具體法例的六個司法管轄區的中文或英文資料編撰而成。雖然有關結果揭示了海外在落實及執行法例方時出現的一些問題，但日後在討論如何制訂可行立法方案進行諮詢時，將需要更全面深入的資料，例如法例如何確切界定擬禁止的行為。

11. 鑑於該議題的複雜性，一名成員建議把立法事宜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另一名成員表示，法改會研究一項議題往往需時，政府亦無義務採納法改會的建議；因此諮詢小組應盡可能制訂實質建議提交政府，而非交由法改會研究。另一名成員認為立法事宜可同時交由諮詢小組及法改會研究。

12. 一名成員表示，在考慮應否及如何以反歧視條例處理某些問題時需要格外審慎。即使法例有豁免條款容許對立權利的行使，加入這些豁免條款隱含的意思是豁免行為雖可包容，但基本上是不對的。他認同某些教會的看法，即不同性傾向人士應該受到尊重，但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士亦應有權表達意見。在考慮立法建議方面，他建議研究在相關公共領域制訂特定條文處理發現的問題，而非制訂涵蓋所有範疇的反歧視條例，同時可參考台灣在就業及教育範疇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

13. 另一名成員對立法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應先以行政措施應對問題，在行政措施證實無效時才立法。另一名成員表示贊同並認為，如有實質需要立法，針對個別範疇立法較為務實可取。

14. 一名成員表示，教會及神職人員的權利應受到尊重，反歧視措施可以不同形式實施，例如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不一定要制訂反歧視法例。最

重要的考慮應該是措施是否有效。另一名成員表示，可就不同形式的規管措施諮詢公眾，立法措施亦不一定要依循現時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框架。

15. 一名成員認為有迫切需要立法，原因有二。第一，性小眾歧視研究顯示，有些受訪者因怕被歧視而不願意透露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這是性小眾的壓力來源之一。第二，有研究曾指出，不少跨性別人士曾因為性別認同問題想過自殺。立法除可保護性小眾免受歧視外，亦可令他們有安全感。不過，她同意諮詢小組在考慮是否及如何向政府提交立法建議時，亦應顧及不贊成同性戀人士的憂慮，並應提供豁免，避免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

16. 一名成員同意有需要立法，並表示有宗教信仰人士在考慮有關事宜時，也應以同理心從性小眾的角度出發。他建議無論如何立法，都應制訂合理的時間表。另一名成員則認為要求政府在某個時限內立法並不可行，因為政府在決定是否及如何立法時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民意）。較為務實的做法，是由政府加大力度進行所需準備工作，例如更深入研究海外經驗。

17. 一名成員觀察到，跨性別人士的自殺率與公共政策或法律是否對性小眾有利並無關連。無論如何，補救措施必須對症下藥，並與問題的嚴重程度相稱。

18. 大會同意應建議政府進行更多深入研究，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務求為反歧視立法建議的進一步討論提供充分資料。

19. 在大會基本上同意文件所列的建議整體策略及措施的同時，一名成員提議諮詢小組的建議亦應涵蓋為性小眾而設的支援服務及學校教育。一名

成員認同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臨時庇護所及輔導服務）的重要性，但不同意涉及學校教育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可能帶來爭議。大會同意諮詢小組在制訂向政府建議的策略及措施時，也應研究為性小眾而設的支援服務。

20. 一名成員建議在下次會議重新檢視有關海外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經驗的資料搜集結果，因為諮詢小組在過去幾次會議只知悉有關結果，並無詳細討論海外經驗在本地的適用程度，尤其是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方面的憂慮。他相信進一步探討有關結果會有助諮詢小組制訂建議提交政府。他亦建議在諮詢小組最後報告中加入審議的結論及成員提出的不同意見，以供政府參考。大會對此表示贊同。

議程五：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諮詢小組目前的兩年任期會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屆滿，考慮到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度，她詢問副秘書長政府有否計劃延長諮詢小組的任期。副秘書長感謝諮詢小組所做的工作，並建議如成員同意，把小組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讓小組有足夠時間完成建議。大會支持延長諮詢小組任期的建議。

22. 會議於晚上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5 年 4 月